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花東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

國中組

一、申請資格：

- (一) 花東地區國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家境清寒者。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多重障礙學生免附體育成績。

二、名額：

共 15 名，每名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申請日期和方法：

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05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所需郵寄所需文件至 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60 巷 1-2 號 7 樓。若是掛號，煩請 email 告知其郵件編號(aiqunfoundation@gmail.com)。

四、申請資料(以下各乙份)：

- 本會申請表
- 自我概述表
- 學生證影本
-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加蓋學校證明章)
- 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五、入選通知：

107 年 11 月 05 日(一)以 email 通知入選學生之學校，其助學金發放日期及方式將載明於其中。

六、本會保有本助學金辦法修改之權利。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收件 編號	(由本會填寫)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就讀學校/ 年級	縣 國民中學 年 班				
師長薦言					
附繳 文/證件	☐ 自我概述 ☐ 學生證影本 ☐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 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學 校 用 印 欄			學校承辦人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分機 e-mail(必填)：		
申請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 我 概 述

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浮 貼)